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年12月27日 北市勞職字第11161207655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承攬本市中正區○○路○○段○○號之○○新建工程(水電工程),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 111年11月10日派員實施職災檢查,查得(一)訴願人對於勞工在地下 1樓從事水電配管作業之工作場所(下稱系爭場所),其通道、地板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條第1項第5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下稱設施規則)第21條規定;(二)訴願人對於進入系爭場所從事水電配管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並發生勞工○○(下稱○君)於111年11月7日於爬上合梯時不慎墜落,頭部撕裂傷、左手手腕、右手手腕、腰椎第3節、薦椎等處骨折,住院超過1日之職業災害,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5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下稱設施標準)第11條之 1規定。勞檢處乃製作營造工程檢查會談紀錄,並經訴願人之工務經理○○○(下稱○君)簽名確認在案,另於 111年11月15日訪談○君並製作談話紀錄。
- 二、勞檢處嗣以 111年12月5日北市勞檢建字第11160325816號函檢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前開違規事實明確,且屬乙類事業單位,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3條第2款、第49條第1款、第2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及處理要點第8點、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3點、第4點項次6等規定,以111年12月27日北市勞職字第11161207655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分別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萬元、6萬元(3萬元之2倍)罰鍰,合計處9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112年1月3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12年1月10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2年2月2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6條第1項、第3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

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37條第2項第3款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第43條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49條第1款、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一、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21條規定:「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11條之 1規定:「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點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計一人條規定。(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書出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6
	雇主違反第6條第1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1)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3)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5)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法條依據	第43條第2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 他處罰	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2. 乙類: (1) 第1次:3萬元至5萬元。。 3. 違反第6條第1項規定,且發生第37條第2項之職業災害者

:死亡災害得處最高罰鍰30萬元;其他災害得處前2點規定 金額2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30萬元。

臺北市政府104年10月22日府勞秘字第10437403601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20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104年11月15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20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12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法
委任事項	第42條至第49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地下 1樓之工作場所、合梯及工具皆依政府安全規範,且訴願人有準備全新安全帽供工作人員戴用,而工作人員有戴用安全帽始可進入工作場所。○君於當天到職日早上就發生事故,當下都有立刻處理包含叫救護車、賠償、探望等,請修改或撤銷原處分。
- 三、查本件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職業災害檢查,發現訴願 人有事實欄所述違規事實,有勞檢處 111年11月10日營造工程檢查會 談紀錄、 111年11月15日談話紀錄、現場照片、臺北市職業災害受理 通報紀錄單及所附現場處理情形、○君之111年11月7日○○醫院診斷 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地下 1樓之工作場所、合梯及工具皆依政府安全規範 ,工作人員有戴用安全帽始可進入工作場所云云。經查:
- (一)按雇主對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電、熱或其他之能、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等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之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違反者,處 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名稱、負責人姓名;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5款、第43條第2款、第49條第2款、設施規則第21條、設施標準第11條之1等規定自明。
- (二)據卷附勞檢處111年11月10日營造工程檢查會談紀錄、111年11月15 日談話紀錄影本分別載以:「……事業單位名稱 ○○有限公司… …受檢地址 中正區○○○路○○段○○號……工程名稱 (107建x xx)○○新建工程(水電)……附件--違反法令規定事項(營造工程)……☑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1條: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或未使其正確戴用。…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

、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問:請問合梯繋材是否有固定?答:我所準備之合梯有符合法規規定,事發當下我看到合梯繋材有固定。問:請問罹災勞工○○於事發時是否有戴安全帽?答:我於事發前之工,箱會議就看到她有配戴安全帽並將頤戴掛緊,事發時我不在場時,她已在工區外救護車的擔架上。問:為何診斷證明部有撕裂傷?答:可能在當時安全帽沒有配戴好。問:為何○時期報傳,不可能在當時安全帽沒有配戴好。問:為何○時數面,我這邊尚有其他工班需要指揮,故無法一直待在現場。……問:罹災者是否有加入勞工保險及災保。問:請問罹災勞工○○分士當天為第1天入場,沒有保勞保及災保。問:請問罹災勞工○○分有無受6小時教育訓練?答:沒有……。」均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三)復查本件經勞檢處派員實施職災檢查,查得訴願人所僱勞工○君事發時在系爭場所從事水電配管作業,○君爬上合梯時於第2至3階向後仰墜落,以雙手掌及臀部著地,頭部撞擊至放置物料之塑膠拖板,而該處旁邊堆積施工架踏板及營建材料;且復依現場照片顯示,系爭場所地板不平,有積水現象,堆置施工物料,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之安全狀態,又未使○君正確戴用安全帽,致○君發生墜落時,頭部有撕裂傷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其未盡上開雇主作為義務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各處訴願人 3萬元、6萬元 (3萬元之2倍)罰鍰,合計處9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宮文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